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为促进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 营造安全诚信守法营商环境，我司(本人) 向行业和社会郑重做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积极参与社会及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充分履行社会责任；

二、向船舶检验机构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在船舶营运期间内， 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按规定及时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相关检验， 确保持有有效的证书， 并对船舶营运安全管理负责。

三、申请法定检验前， 确认船舶相关项目(如适用) 经自检符合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且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包括相关的安全措施， 严禁船舶私自改建、改装、增减设备；

四、接受行业和舆论监督，积极配合船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处罚和失信惩戒， 并积极整改修复；

五、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信用承诺单位： 南京东联航运有限公司

(盖章)

船名：宁海高1858

2021 年 9 月 15 日